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下列方式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每一股拆細(「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而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相關限制規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實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任何及所有事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執行一切必要行動。

惟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以之為條件。」(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勝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1.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函應註明每名如此獲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代表該公司的高級職員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隨附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魏勝鵬先生、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